

上海家化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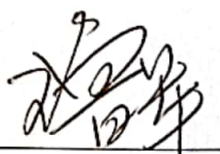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0 年激励计划（2022 年 8 月修订）》、《2021 年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和《2022 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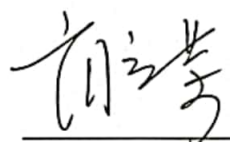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。

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王鲁军


冯国华


肖立荣

2023年8月28日

